

东北大学党内情况通报和情况反映制度

东大党字〔2007〕3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党内监督,提高党务工作的透明度,切实保障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建议权、批评权、监督权,使广大党员积极参与党内事务,实现有效管理和积极监督,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以合法、公平、公开、真实为原则,旨在不断增强党组织和党员的责任意识,提高党内监督的效果,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学校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第三条 本制度涉及的重要情况是指党委的重大部署、重大决策、重大问题和情况。

第四条 重要情况通报的主体是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党员代表大会等,通报对象是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各级党组织直至全体党员;重要情况反映的主体是各级基层党组织以及普通党员,对象是上级党组织。

第二章 通报和反映的内容

第五条 党内重要情况通报和反映的内容:

(一)党务工作方面

1. 贯彻执行上级精神和工作部署的情况;
2.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
3. 党委会议决定事项;
4. 党委年度工作计划,党委的重要工作和活动的进展和完成情况;
5. 党委负责人每年的述职述廉情况;
6. 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情况和整改措施;
7. 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情况;
8. 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

(二)组织人事方面

1. 公开招聘、录用干部(公开选任干部的条件、程序、结果)以及调整、任免干部情况;
2. 对党员干部实施奖励和惩罚的情况;
3. 党员干部因违法违纪被立案审查、处理的情况;

(三)与党员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

1. 学校改革和发展的重大部署及涉及干部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的决定和执行情况;
2. 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情况;
3. 重大突发事件的情况及处理结果;

4. 党员群众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以及处理情况；

(四)其他应通报和反映的重要情况。

第六条 涉及党员干部和党组织重大利益或对党员干部和党组织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党委要及时通报情况,在充分听取党员干部的反映后再做出决定。

第七条 党委对事关全局和社会稳定的重要情况及重大问题,应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或请示。

第八条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向党组织如实报告个人重大事项,自觉接受监督。

第九条 属于下列情况免予通报

(一)属于党内秘密的;

(二)涉及个人隐私的;

(三)正在调查、讨论、处理过程中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与行政执法有关,通报后可能会影响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的;

(五)其他免予通报的情况。

第三章 通报和反映的形式及程序

第十条 通报采取召开专门会议、文件、信息公开栏、网络等形式进行,反映采取召开专门会议、文件、书信、网络等形式进行。

第十一条 党内重要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进行通报。

第十二条 通报和反映的具体工作由党委办公室负责。

第四章 监督和检查

第十三条 党委要在每年年底对本年度党内情况通报和情况反映工作进行总结。

第十四条 本工作接受党员的监督,党员有权要求通报有关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